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黄泛区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北广场环境提升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北广场环境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部梅河路以东工业十三路以北。

3. 工程采购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北广场环境提升项目，主要内容
包括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以及小品等，详细内容见工程
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元（¥ 2680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万 (¥ 4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以项目预算为付费上限)。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文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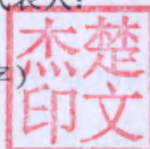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志萍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MB1146570K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175440091C

地 址: 郑州市花园路136号

地 址: 黄泛区农场绿原区交通路162号

邮政编码: 450008

邮政编码: 466632

法定代表人: 李志萍

法定代表人: 楚文杰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1-65821001

电 话: 0394-2579067

传 真: 0371-65821001

传 真: 0394-2579067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花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黄泛区支行

账 号: 2533 2202 6353

账 号: 16585101040002056

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相关规定提出, 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同等优惠比例确定最终综合单价; 如果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没有相对应的子目, 则由承包人提出, 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协商确定。发生争议时, 由郑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

(4) 在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内和提供的最终工程量清单中已有但投标书中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调整办法: 与原有招标范围和最终工程量清单项目一致的部分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一致而此部分工程量增加时, 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 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 实际施工时如果此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不实施或减少工程量时,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调整, 综合单价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相关规定, 依据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同等比例确定最终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交付预付款保函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预付款自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扣款, 直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 时全部扣清。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按下式计算:

$$R = \frac{A(C - F_1 S)}{(F_2 - F_1) S}$$

式中: R ——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签约合同价;

C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_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拨付之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等额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单价合同：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除本合同约定调整情形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要求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拨付之前需提供等额的保函，预付款扣完后退还），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发出书面通知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在支付结算价款 100% 款项前，承包人须将结算价 3% 的质量保修金保函缴至招标人财务部门，待承包人承诺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退还。缺陷责任满后不免除承包人质量保修责任。

（2）每次工程款支付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方审批后，方可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设计变更和现场经济签证引起的费用在拨付进度款时按比例予以考虑。

（3）当甲方因故不能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时，工程进度款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解决，乙方应能保证连续施工，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